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-25-0248-PCC - 第二刑事法庭。-----

原告：檢察院及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。-----

第一嫌犯：DE LIGE，男，於 1995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F270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第二嫌犯：范宇杰(FAN YUJIE)，男，於 2002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G258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第三嫌犯：鄧文權(DENG WENQUAN)，男，於 2002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E924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第四嫌犯：WEI GUOQING，男，於 2000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G258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第八嫌犯：林龍森(LIN LONGSEN)，男，於 1997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F918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第十嫌犯：GE RIDI，男，於 2000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G258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第十二嫌犯：LI YOU，男，於 1993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G454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第十三嫌犯：YUAN WEILIANG，男，於 1996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G257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：-----

----- 上述第一嫌犯被控訴觸犯四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配合《刑法典》第 196 條 a 項及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；-----

----- 上述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八、第十二及第十三嫌犯分別被控訴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配合《刑法典》第 196 條 a 項及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；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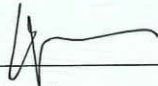
----- 而上述第十嫌犯被控訴觸犯兩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配合《刑法典》第 196 條 a 項及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。-----

----- 現通知該等嫌犯，本法院定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
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 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

陸思媚

初級書記員



李美琳